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

3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%股权事项的进展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湖诚泰”）30%股权的事项详细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详见公司临2018-040、临2018-058、临2018-059、临2019-029、临2019-031、临2020-010、临2020-029公告。

按照股权受让方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诚泰”）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《付款承诺计划书》，浙江诚泰将于2020年3月底前和2020年6月底前分别支付100万元和450万元股权转让款给公司。

2020年3月31日，公司收到由海宁久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浙江诚泰支付的30万元股权转让款；2020年5月18日，公司收到由左某代为浙江诚泰支付的300万元股权转让款。

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收到浙江诚泰支付的220万元股权转让款，2020年1-6月，公司共计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550万元。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6,197.5935万元，尚余1,265.8645万元股权转让款和平湖诚泰520万元分红款及全部利息未收到。

公司已于2019年报中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1,785.8645万元和520万元分红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,305.8645万元。本次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将转回上述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，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220万元。

二、交易对方后续付款计划

根据浙江诚泰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《付款承诺计划书》，剩余款项支付计划如下：2020 年 9 月底前支付 1,000 万元；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付清剩余款项及全部利息。

平湖诚泰分红款 520 万元由平湖诚泰支付给公司，如平湖诚泰未能支付，浙江诚泰承诺由浙江诚泰予以支付。

公司将根据浙江诚泰作出的书面承诺，严格督促其按付款计划执行。

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，审慎投资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7 月 1 日